

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

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号

关于政府网站正确规范使用国徽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：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国徽法》）已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，《国徽法》首次对政府网站使用国徽作出明确规定。现就政府网站正确规范使用国徽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政府网站使用国徽的严肃性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，政府网站正确规范使用国徽，关系到国徽的权威性和严肃性，也代表着政府的形象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二、要严格按照《国徽法》要求正确规范使用国徽。《国徽法》规定：国务院各部、各委员会、各直属机构以及国务院规定应当使用刻有国徽图案印章的办事机构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，国家驻外使馆、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应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使用国徽图案。网站使用的国徽图案标准版本已在中国人大网和中国政府网上发布。

三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人民政府办公厅、国务院各部门办公厅（室）要对本地区、本部门各级政府网站使用国徽的情况进行检查。一是检查是否存在应使用未使用的情况，二是检查使用的国徽图案是否为标准版本。凡是与《国徽法》要求不符的要立即整改。

